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蔣憶玲

電話：23117722 #2922

電子郵件：ylchiang@epa.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管字第1080031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教人員出差住宿、辦理活動及會議等，請優先選擇環保標章旅館及育樂場所，共同響應綠色生活，並申報綠色採購金額，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署推動環保標章旅館及育樂場所，針對業者之環境管理、節能措施、省水措施、綠色採購、一次用產品減量與廢棄物減量及污染防治訂定規格標準，截至108年4月底止共21家旅館、民宿及1家育樂場所，落實各項環保措施並取得環保標章。
- 二、依本署108年1月8日環署管字第1080002003號函及108年1月17日環署管字第1080004955號函(諒達)已將環保標章旅館及育樂場所納入機關綠色採購範圍，各機關辦理活動或出差住宿，請於本署「綠色生活資訊網」進行申報，以提升整體綠色採購成效。
- 三、優先選擇環保標章旅館及育樂場所不僅有多重優惠，還可以安心享受優質服務，例如可享有環保房型住宿優惠專案等。另即日起至108年6月底搭配本署環境季「綠消享特

行政科

108/05/02 14:42



1080036732

無附件

電子文
件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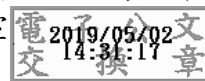
惠」環保集點活動，使用綠點折抵環保標章旅館或育樂場所住宿等費用還能獲得加碼綠點。

四、環保標章旅館及育樂場所相關資訊請上綠色生活資訊網

(<https://greenliving.epa.gov.tw/>) 查詢。環保集點相關活動內容，請上環保集點網站 (<https://www.greenpoint.org.tw/>) 查閱詳情。

正本：總統府、立法院、監察院、司法院、考試院及府院所屬機關、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省市及縣市議會、國家安全局、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渴望會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西湖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麗景花園有限公司、福容大飯店(股)公司（台北一館）、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分公司、福容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暉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慶瑞企業有限公司、星漾商旅(中清館)、雅霖大飯店、澎湖福朋喜來登酒店、正好友生態環保旅店、想耀民宿、珠山19號民宿-陶然居、福泰桔子商旅西門店、台北有園飯店、星漾商旅、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環資國際有限公司、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本署秘書室



裝

訂



69

線